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53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張仙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蔡義興等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理 由

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1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廢棄發回後，高雄高分院以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並命相對人連帶負擔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確定。聲請人聲請核定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